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收到董事王锡南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锡南先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锡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锡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锡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锡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